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5月20日，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双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会议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检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约37700m²，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E104° 25' 19.284"、N34° 50' 44.495"。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条HZS180混凝土生产线，年产40万m³混凝土，建筑主体为砣站、办公楼、实验室、职工宿舍、食堂、成品料车间、库房和堆料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漳县鑫顺新

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6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印发了《关于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漳审发（2022）9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营；2022年6月29日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登记编号：91621125MA74NTPK02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完成投资219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08%。

二、验收范围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建设商砼生产线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40万m³/a；设计的新建1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未建设。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的新建1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尚未建设，其余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环评阶段设计的1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待建设后，单独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

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搅拌楼内粉尘，食堂油烟。

(1) 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粉尘

项目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以减少道路粉尘；项目装卸均在密闭厂房进行，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原料堆场堆放的主要原料为砂子、石子，均堆放在密闭式堆场内。

(2) 砂石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料由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进入料仓后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楼内，通过采取密闭皮带廊道措施降低粉尘污染。

(3)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在筒仓安装后，水泥及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输送至筒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有4座200t的水泥筒仓。水泥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如下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新型意大利WAM仓顶除尘器（滤袋式除尘器），共配套4套仓顶除尘器。

(4)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设置4个200t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

用如下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新型意大利 WAM 仓顶除尘器（滤袋式除尘器），共配套 4 套仓顶除尘器。

（5）搅拌楼内粉尘

项目原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和管道传送到搅拌楼内后，由搅拌机开始进行搅拌。由于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物料搅拌工序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但仍有部分粉尘逸出。通过将搅拌设备安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搅拌站主楼内自带有布袋除尘设施，定期对车间内部进行洒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污染。

（6）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午饭。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

（二）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混凝土检验废水。生产废水经 1 个沉淀池（容积 $50\text{m}^3/\text{个}$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 $30\text{m}^3/\text{个}$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控制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配料机、装载机及其他高噪声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

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危险废物等。废混凝土砌块产生量为0.5t/a，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107.9t/a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剩余泥渣约31.3t/a外售。布袋除尘灰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项目区设置有5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厨余垃圾在食堂设置了泔水桶收集，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长期处理厨房废水会累积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械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1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并且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

（五）地下水保护措施

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控的措施，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进行水泥硬化，达到简单防渗即可，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TSP浓度最大值为0.366mg/m³，项目厂界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0.5mg/m³。

（二）废水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水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2条商砼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中无主要排放口，未申请排放总量，故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与监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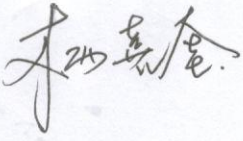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转运处置。

2、严格落实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徐国栋 车学平 朱礼明
徐斌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